

# 舟山市总工会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功能区总工会、市产业工会、市直属部门工会，相关旅行社：

为规范有序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，提升职工疗休养服务质量，切实增强职工疗休养的体验感和获得感，经研究，制订下发《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办法》，请遵照落实。

舟山市总工会

2024年1月10日

# 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备案办法

为切实加强对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的日常管理，提升疗休养服务质量，及时快速有效处置疗休养过程中的各类突发事件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特制订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管理办法：

## 一、备案对象和基本条件

备案对象为有承办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业务意向，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旅行社：

1. 已进行实体注册登记，具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资质，且连续经营满三年（含）以上；
2. 在舟山至少有一处固定办公（经营）场所，有较强的组织接待、应急处置能力和优良安全的服务质量；
3. 有专人负责疗休养工作，且三年内无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列入“异常企业”名单；
4. 旅行社管理规范，制度健全，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年度购买旅行社责任险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；
5. 旅行社在职职工人数达到 6 人及以上，其中持有《国家导游证》的职工不少于 3 人；
6. 旅行社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，自愿签订《承诺书》和《承办职工疗休养活动协议》，并接受市总工会监督和服务质量评价。

## 二、对备案对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自发生之日起取消备案，两个年度内不予纳入备案对象：

1. 在承办职工疗休养活动中，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、社会公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；
2. 在承办职工疗休养活动中，违反舟山市职工疗休养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；
3. 以贿赂、回扣、请客送礼等不正当手段承揽职工疗休养活动业务并被查实的；
4. 备案对象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；
5.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备案对象负主要责任的；
6. 出借资质承揽职工疗休养活动业务，转卖、转包职工疗休养业务；
7. 当年度职工对备案对象有效投诉累计超过 3 起；
8. 在承办职工疗休养业务过程中，存在欺诈、虚假合同、瞒报线路、不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问题；
9.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“异常企业”名单的；
10. 其他有违反与舟山市总工会签订的承诺书和承办协议内容的行为。

### **三、实行年度服务质量综合评价**

市总工会将对备案对象实行年度综合评价。

1. **抽查评价内容和组织形式：**针对备案对象在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时的遵纪守法、政策执行、安全管理、服务质量、

履约情况、报价等进行综合抽查评价，由市总工会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## **2. 综合评价分值构成：**

年度综合评价分值由四个部分组成：

（1）抽查评分：由市总工会牵头组织对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进行问卷评分；

（2）行业评分：由旅行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评价；

（3）疗休养管理单位评分：由疗休养业务主管部门对备案对象疗休养有关情况进行评分；

（4）附加分：参与工会组织的各类活动，按要求上报的数据准确性、及时性等；

具体评价细则另行制定。

**3. 评价结果及运用：**综合评价得分前 10 位的为优秀等次，并将评价结果向基层工会通报，作为工会选择承办本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旅行社时的参考依据。

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